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郭偉強

郭主席台鑒：

關注公務員事務局處理公務員不同政治立場的政策

自本年六月開始，反送中活動示威不斷，公務員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並不能置身事外，期間，我們見到不同部門和職級的公務員都對政府和警方的行為表達意見。

不過，本人發現公務員事務局對於不同政治立場的公務員，並未能做到一視同仁的態度，事例如下：

- (1) 港鐵元朗站於7月12日發生身穿白衣人士無差別攻擊市民事件，政務司司長於7月26日就政府處理事件手法向市民道歉。警察員佐級協會（下稱協會）當晚發表聲明對司長「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協會並在信中促請沒有能力帶領公務員的在位人士退位讓賢。到了10月，政務局局長表示不應糾纏於721事件。
- (2) 香港一名警長於10月21日在內地社交媒體上質疑行政長官和民政事務局局長與示威者深度對話是否符合法治，並反問還可以如何執法。該名警長近月不停發表言論，警方及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任何行動。
- (3) 有公務員於8月2日發起「公僕全人，與民同行」集會，政府於8月1日發表嚴正聲明，強調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且「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
- (4) 消防處副處長梁偉雄於10月29日出席消防及救護學院一個講座時，指示示威者是甲由。其後消防處處長在

回覆本人信函時，指稱有關言論「並不最為理想」。公務員事務局亦沒有就此對梁偉雄展開紀律調查。

然而，消防處在處理其他職級的消防員的言論時，卻有不同的做法。根據媒體於 11 月 2 日的報導：「部門（消防處）近月接獲多宗涉及政治取向言論的投訴，有消防處人員因在社交平台留下含『黑警』字眼的言論，要面對紀律處分程序。據悉，最輕微處分或會作俗稱『落簿』的『紀律輔導』，紀錄可於半年後刪去，但亦有可能作『紀律處分』。消防處回覆指，由 6 月至今，該處約有 90 位屬員涉及相關個案，需要作進一步了解或調查；又提到屬員如違反有關指引，將須接受紀律調查。發言人重申，一向注重屬員的紀律和操守，處方對每宗違法及違紀個案必定嚴肅處理。」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於本年 11 月 15 日發表給全體公務員信件，指出如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有關公務員會被着令停職。然而，該局並無解釋，在法庭未判定該等公務員是否違法前，便已即時停止他們職務的做法，是否公義。

以上事例，反映了公務員事務局及相關紀律部門在處理員工不同的政治立場時，持有不同標準。

就此，本人謹希望閣下可以將此事列入下次或一月份的會議議程，並由局方及紀律部隊的代表官員出席，向委員解釋當局在處理不同政治立場的公務員時的政策方針。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林卓廷

委員林卓廷謹啟

2019 年 12 月 3 日